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7
交易代码	36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8 月 2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4,377,433.0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追求投资回报的实现，在严格管理风险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进行行业配置，通过科学投资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追求绝对收益的基金，强调在敏锐把握证券市场和中国经济变化方向的基础上，适当配置资产在各类证券和行业之间的比重，通过收益管理和稳健的投资操作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国家重点支柱产业。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目标行业内按总市值排名前三分之一的大盘绩优股。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操作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增值。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832,527.94
2. 本期利润	125,136,161.8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9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07,857,387.2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3.43%	0.69%	4.60%	0.47%	-1.17%	0.22%

注：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8月24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1、为更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运行情况和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的运作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2014年1月1日起，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原“75%×沪深300指数+25%×天相国债全价指数”变更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07年8月24日至2008年2月23日。建仓期结束时

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奇	基金经理	2015-08-03	-	4 年	何奇先生，2010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法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在长江证券担任分析师、高级分析师；2014 年 5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并于 2015 年 6 月起担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中国制造 2025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鼎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多策略智选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维诚	基金经理	2016-04-26	-	6 年	王维诚先生，2005 年获得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2010 年获得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在东吴基金任职宏观策略助理分析师；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在中国银河证券任职策略分析师；

					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川财证券任职宏观策略部总监，2015 年 6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现任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在二季度操作中，季度初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

加大了对保险股的配置比例，降低了对家电、建材的配置比例；季度中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继续卖出部分估值较高的成长股，并逐步减持超额收益明显的金融股和环保股；季度后期在资产配置层面继续维持了较高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加大了对钢铁、造纸等行业的配置比例。本基金在个股选择上始终坚持综合评估企业的盈利能力、成长性和估值水平，对于转型相关个股尤其注重精挑细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4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60%。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01,995,642.29	86.02
	其中：股票	3,201,995,642.29	86.0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2.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7,979,252.14	10.96
7	其他各项资产	12,609,950.36	0.34

8	合计	3,722,584,844.79	100.00
---	----	------------------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0,876,071.76	3.26
B	采矿业	593.00	0.00
C	制造业	2,179,580,314.29	58.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99,427,093.74	8.08
E	建筑业	48,052,240.55	1.30
F	批发和零售业	5,825.30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300.00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225.42	0.00
J	金融业	454,416,656.35	12.26
K	房地产业	26,534,374.56	0.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481,310.16	0.3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795.68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504,754.48	1.6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87.00	0.00
S	综合	-	-
	合计	3,201,995,642.29	86.3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沪港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	------	------	-------	---------	--------

					值比例(%)
1	002078	太阳纸业	42,601,319	313,119,694.65	8.44
2	002236	大华股份	13,661,000	311,607,410.00	8.40
3	000488	晨鸣纸业	23,300,839	300,580,823.10	8.11
4	600681	百川能源	21,220,834	299,425,967.74	8.08
5	002531	天顺风能	42,784,402	284,516,273.30	7.67
6	600030	中信证券	8,800,000	149,776,000.00	4.04
7	000776	广发证券	8,248,300	142,283,175.00	3.84
8	600282	南钢股份	37,817,185	140,301,756.35	3.78
9	600507	方大特钢	14,377,788	122,642,531.64	3.31
10	002714	牧原股份	4,440,708	120,876,071.76	3.2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广发证券（000776）的发行主体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28 号），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2014 年 9 月，广发证券对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 HOMS 系统）开放接入。同年 12 月，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对该系统开放专线接入，2015 年 5 月 19 日，专线连通。2015 年 3 月 30 日，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为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统（以下简称铭创系统）安装第三个交易网关。对于上述外部接入的第三方交易终端软件，广发证券未进行软件认证许可，未对外部系统接入实施有效管理，对相关客户身份情况缺乏了解。截止调查日，广发证券客户中有 123 个使用 HOMS 系统、铭创系统接入的主账户。对上述客户，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2015 年 5 月 25 日，广发证券已知悉并关注 HOMS 系统等系统存在引发违规配资及违反账户实名制管理有关规定等问题，广发证券在未采集上述客户身份识别信息的情况下，未实施有效的了解客户身份的回访、检查等程序。综上，广发证券未按照《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第三条第（四）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客户的身位信息进行审查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6,805,135.75 元。时任广发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王新栋、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林建何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广发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梅纪元、上海分公司电脑部主管周翔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投资研究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中信证券（600030）的发行主体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 [2017]57 号），该告知书主要内容为：2011 年 2 月 23 日，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度”）在中信证券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一直未从事证券交易。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征信授信实施细则》（2010 年 3 月发布，沿用至 2013 年 3 月 25 日，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公司开户满半年（试点期间，开户满 18 个月）”为开立信用账户的条件之一，中信证券在司度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司度提供融资融券服务，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为其开立了信用证券账户。2012 年 3 月 19 日，中信证券与司度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致使司度得以开展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由当时中信证券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人宋成牵头制定，由分管副总经理笪新亚签批实施。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中信证券向司度收取融券收益人民币 52,886,294.80 元，融券成本人民币 47,263,484.17 元，净融券收益人民币 5,622,810.63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中信证券向司度收取交易佣金人民币 89,428,768.96 元，扣除交易所规费人民币 33,395,729.81 元，净佣金收益人民币 56,033,039.15 元；共计收益人民币 61,655,849.78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 号）第二十一条“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在本公司及与本公司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证

券公司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证券公司不得向其融资、融券”的规定,构成《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七)项“未按照规定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所述行为。对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笪新亚、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宋成。

对该股票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投资研究部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股票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在此基础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根据具体市场情况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对该股票的发行主体进行了进一步了解与分析,认为此事件未对该股票投资价值判断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本基金投资于该股票的投资决策过程符合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与投资决策程序。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6,904.8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950,625.2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6,616.87
5	应收申购款	115,803.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09,950.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480,249,206.92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028,223.99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72,899,997.86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4,377,433.0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有、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至 10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 公司网址：
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